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议案情况: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3)选举仲跻成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得票率未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2日9:00

2、会议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850,41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会议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春宏主持召开。

6、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1)	选举李春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34,850,416	100%	0	0	0	0	是
2)	选举王新文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34,850,416	100%	0	0	0	0	是
3)	选举仲跻成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8,347,698	7.62%	0	0	586,502,718	92.38%	否
4)	选举李传贵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34,850,416	100%	0	0	0	0	是
5)	选举卞文武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34,850,416	100%	0	0	0	0	是
6)	选举张中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34,850,416	100%	0	0	0	0	是
7)	选举张连起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4,850,416	100%	0	0	0	0	是
8)	选举曲林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4,850,416	100%	0	0	0	0	是
9)	选举朱善庆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4,850,416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1)	选举周文军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634,850,416	100%	0	0	0	0	是
2)	选举姚保举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634,850,416	100%	0	0	0	0	是
3)	选举叶德惠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634,850,416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8,347,698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4,850,416	100%	0	0	0	0	是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连云港港口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原则;议案3《关于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律师、江子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一致通过选举李春宏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一致通过选举王新文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选举李春宏、张中平、张连起、曲林迟、朱善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李春宏任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选举曲林迟、张连起、李传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曲林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选举张连起、朱善庆、卞文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连起任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选举朱善庆、曲林迟、王新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善庆任主任委员。任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三春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孙志国、陈必波、赵永洪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必波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沙晓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李传贵、卞文武回避表决。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下称:工程公司)为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2至4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2#-3#泊位)疏浚工程施工承包方,施工合同价款为29,530,190元。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投资者可查阅已于2014年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明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财产权益及经营管理责任,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以现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为基础增补、删减,修订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管理制度》。

投资者可查阅已于2014年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管理制度》全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引导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规定,制定了本规范。

投资者可查阅已于2014年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中本规范(草案)。

本规范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人员简历

董事长简历

李春宏,男,汉族,196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曾任连云港建港指挥部计财处副处长、处长,连云港港务局财会处副处长,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现任港口集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简历

王新文,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程序员。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一公司商务科副科长、科长,港务局东联公司货商科党支部书记、副科长,港务局业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东泰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现任港口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

总经理简历

陈三春,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财会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部长、部长,港口集团副总会计师,港口集团审计部部长。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简历

孙志国,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二公司办公室主任,港务局东联公司办公室主任,港务局招待所所长、书记,港务局东联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东源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东联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

陈必波,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财会处及资金管理中心筹备组会计,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副总经理简历

赵永洪,男,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商务处业务员、业务处计划员,港务局第四港务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东泰分公司副总经理,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业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业务部部长。

董事会秘书简历

沙晓春,男,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煤炭装卸公司计划科计划员,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副主任。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坤,女,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第三港务公司财务科会计,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

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出席现场会议监事4人,周文军因工作原因出差,委托姚保举出席主持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审查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一致通过选举周文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2、审查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文军、姚保举回避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文军,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营师。

曾任连云港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科长、局长助理,党组成员、副局长,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连云港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连云发展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连云港市连云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

现任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下称:石化港务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下称:工程公司)签订了《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2至4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2#-3#泊位)疏浚施工合同》(下称:《疏浚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29,530,190元。

●过去12个月石化港务公司与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是石化港务公司首次通过招投标选择工程公司实施上述疏浚工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施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2至4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2#-3#泊位)疏浚工程,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港务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工程公司为上述工程施工承包方。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展,石化港务公司与工程公司签订了《疏浚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29,530,190元。

石化港务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形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该重大事项。据此本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

2、住所::连云区陶庵新村

3、法定代表人:李照东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工程维修;物资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产品加工、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海洋测绘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资产总额252,956.47万元,负债总额207,974.9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4,981.51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3,445.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疏浚施工合同》的规定,本次疏浚工程主要为2#、3#液体化工品泊位的停泊区及回旋水域的疏浚,设计开挖深度-14m,疏浚总方量约210万方,吹填至连云港旗台作业区3#吹填区,吹距约1.5km,其中陆域北围堰采用爆破挤淤工艺施工造成其外侧存在泥石混合区,泥石混合工程量按15万方包干。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情况

《疏浚施工合同》之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发包方: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方: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叁万零壹佰玖拾元整(¥29530190.00)。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磊

6、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58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一式　十六　份,发包人十份,承包人六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加快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2-4#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的建设步伐,使2-4#泊位早日开放实现泊船与装卸功能,提升港区综合实力。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

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李传贵、卞文武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石化港务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工程公司为上述工程施工承包方,董事会在职责的范围内审慎审议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2至4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2#-3#泊位)疏浚施工合同之协议书》

3、独立董事关于人员选聘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审核意见

5、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4-007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下发《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部上证公函〔2014〕0061号文件已收悉,现将贵部问询函关注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万股,分两笔各4000万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于2013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公告)。

鉴于本次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的8000万股股权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全部冻结,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发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有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是否有解决上述问题的确实措施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向其发出《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询证函》的回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目前尚无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鉴于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是因对外担保而承担的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就此事与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的协商,督促其尽快偿还银行贷款,以便能尽快办理公司股份冻结解冻手续。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公司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信永中和XYZH/2012YCA110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吊装及过磅业务2012年8-12月及2013年-2015年的预期收益分别为4,951,217.49元,12,058,280.42元、12,283,656.83元、12,397,194.04元。双方同意,吊装及过磅业务在交割后,在2012年8-12月及2013年-2015年中相应的会计年度或期间未达到上述预期收益,对于净利润不足的差额部分由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补偿。

因上述资产的交割手续于2013年1月初办理完毕,故2012年8-12月的收益未能在2012年末进入上市公司。为切实履行《资产收购协议》(已于2012年12月6日公告),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三级子公司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2013年8月17日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交割完成后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为经营期限,即2017年12月31日结束。为切实保证收购协议的全面履行,双方一致同意:经营期限自动延长5个月至2018年5月31日结束"。

上述资产2013年度的实际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预测数	2013年度实际数(不含摊销)	变动比例
1、营业收入	33,820,063.22	27,734,127.96	-18.00
2、成本费用	17,742,356.00	12,103,274.99	-31.78
3、利润总额	16,077,707.22	15,630,852.97	-2.78
注:盈利预测按吊装业务自身经营状况预测,由于本公司在收购该业务时按评估值作价,支付的价款高于其账面价值39982383.08元,按5年零5个月进行摊销,2013年实际数较盈利预测多摊销成本费用7381363.08元,为了同口径比较2013年实际数调整为不含摊销的金额。			

公司及大股东将严格履行《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截止2014年2月1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近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发生额和余额。

1、关联交易:

截止2014年2月10日的12个月内,公司三级子公司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因吊装、过磅业务向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场地租赁费等计187.66万元。

2、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办理行	备注
1	2000	2013-06-26	2014-06-25	中行惠农支行	股份设备抵押及上海新日担保
2	3000	2013-06-26	2014-06-25	建设银行河滨分理处	上海新日担保
3	1500	2013-06-26	2014-06-25	建设银行河滨分理处	上海新日担保
4	3000	2013-06-27	2014-06-26	建设银行河滨分理处	上海新日担保
5	2000	2013-06-27	2014-06-26	建设银行河滨分理处	上海新日担保
6	4000	2013-11-15	2014-11-14	建设银行河滨分理处	上海新日担保
7	3000	2013-11-18	2014-11-17	建设银行河滨分理处	上海新日担保
8	6000	2013-11-19	2014-11-18	建设银行河滨分理处	上海新日担保
9	3000	2013-12-03	2014-12-01	黄河银行新苑支行	股份设备抵押及上海新日担保
合计	27500				
序号	担保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办理行	备注
1	1800(银承)	2014-1-22	2014-7-16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上海新日及华辉担保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办理行	备注
1	1995.5(银承)	2013-11-21	2014-5-21	中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新日担保及恒力担保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办理行	备注
1	999.96(银承)	2013-8-27	2014-2-27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上海新日担保

除上述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近12个月内无其它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4-0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自身的承诺及履行进行梳理并及时公告。

我公司就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自查,自查表明: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未履行承诺情况,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4-0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发来的《CT20140064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通知载明:仲裁委员会已依据仲裁申请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津滨发展)及仲裁被申请人锐振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签订的《天津天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仲裁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2日,我公司与锐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振公司)签订《天津天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天津天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天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锐振公司。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锐振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备案和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合同价款的49%),即人民币18,864.77万元。鉴于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2年12月27日前完成,故上述款项应于2013年3月27日之前由锐振公司支付,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款项。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将项目用地移交给目标公司,并于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宗地规划指标调整。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宗地周边发生的房屋补偿群体性意外事件导致宗地无法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交付目标公司,且因项目所在地区政府提出调整宗地出让合同项下规划条件,导致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规划指标调整至今无法实现。

在此情况下,锐振公司提出行使抵销权,即将其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用以抵销无法完成规划指标调整赔偿金及逾期交地违约金,但因前述房屋补偿群体性意外事件及规划指标无法调整非双方责任所致,更非双方所能克服,因此公司认为锐振公司根本不具有抵销权,遂于2013年12月20日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抵销权异议仲裁申请,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由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

三、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仲裁结果无法预测,因此无法确认其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重点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监局的要求,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事项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事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刘建伟于2008年7月16日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有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

三、高风险投资承诺

1、承诺事项

公司2013年08月23日第二届第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9月10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承诺:

此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承诺履行期限: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

3、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处于承诺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对象关于非公开发行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张敏先生、钱进先生和胡宏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也不由方正电机回购该部份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敏先生、钱进先生、胡宏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承诺

2012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作出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4-00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威孚高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目前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控股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方在承